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重组预案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结合目前公司重组推进的实际情况及同重组方沟通情况，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之  
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臧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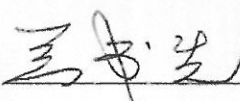
兰书先：\_\_\_\_\_

陈树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之  
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_\_\_\_\_

兰书先：

陈树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之  
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_\_\_\_\_

兰书先：\_\_\_\_\_

陈树文：陈树文